

资格审查结果公示

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决算审计服务项目评资格审查工作已经结束，具体结果公示如下：

序号	投标申请人名称	资格审查结果 (通过/不通过)	资审不通过具体原因
1	华兴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通过	
2	中瑞诚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通过	
3	大信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通过	
4	致同会计师事务所(特殊普通合伙)	通过	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》第五十四条规定，投标人或其它利害关系人对该公示内容有异议的，应当在资格审查结果公示期间书面向招标人提出。招标人应当自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，作出答复前，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。对招标人答复仍持有异议的，应当在收到答复之日起十日内持招标人的答复及投诉书，向招标投标监督部门提出书面投诉。

异议受理部门(招标人)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联系人：王工

联系电话：020-23388162



招标人名称：广州产业投资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5 年 10 月 31 日